

政府采购 公开采购文件

(全一册)

项目名称:	2023 海丝之路文化和旅游博览会展务执行、宣传推广及配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CBNB-20233036G
采购人:	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标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海丝之路文化和旅游博览会展务执行、宣传推广及配套活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4: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BNB-20233036G

2. 项目名称: 2023 海丝之路文化和旅游博览会展务执行、宣传推广及配套活动项目

3. 预算金额 (元): 11970000

4. 最高限价 (元): 11970000

5.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 2023 海丝之路文化和旅游博览会展务执行、宣传推广及配套活动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1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3 海丝之路文化和旅游博览会展务执行、宣传推广及配套活动等,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自用,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6.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的均视为满足本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70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 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40 %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70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3. 方式: 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其投标无效。

4.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4: 00 (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 (网址):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传提交。

3. 开标时间: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4: 00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基会议中心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2.3 落实的政策: 执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 投标文件制作：

2.4.2.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4.2.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4.2.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5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6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7 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业务三部；收件人：张龙锋 联系方式：0574-87425139

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7.2 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9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182782

质疑联系人：任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27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龙锋、梁慧强、林申杰、高书烺、徐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139

质疑联系人：夏巍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74-89388042

联系人：李老师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招标需求内容
1	采购内容	详见本章内容
2	单位及数量	详见本章内容
3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内容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本章内容
5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6	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本章内容
7	物理特性要求	详见本章内容
8	质量、安全要求	详见本章内容
9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详见本章内容
10	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公开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2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项目	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全部结束，服务结束时间以展会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为准。
★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预付款)； 2) 展会顺利结束、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视履约情况一次性付清余款。
★3、履约保证金	无。
★4、发票要求	1)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违约条款	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 3%-5%或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扣除，累计违约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6、合同终止	1)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2) 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1) 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采购人要求。 (2) 未经审核发布（或策划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 (3) 展会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备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下同。

二、项目概况

1. 展会名称：2023 海丝之路文化和旅游博览会

2. 总体目标：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持续深化文旅融合，促进文化惠民，提高展会平台能级，提升城市形象和影响力。

3. 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宁波市人民政府

4. 承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

5. 举办时间：2023 年 6 月（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6. 项目地点：展览主会场设在宁波国际会议展中心，相关配套活动在各分会场举办。

7. 展览面积：超 2 万平方米

三、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总体服务要求
★1.1	根据海丝之路文化和旅游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总体定位及目标，策划制定展会总体方案及各细项方案。展会总体方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和省委对宁波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省、市党代会精神，为港产城文融合发展提供新的平台和载体。引入国内外头部展商，做好展会统筹规划、整体组展、场馆设计搭建、配套活动等各项工作，注重展会整体质量，凸显主题融合性、创新创意性，打造具有宁波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博览会。做好展馆现场管理的展务执行工作，确保展会顺利圆满举办。 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展会及宣推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1.2	做好博览会总体视觉、衍生物料及展厅氛围等设计制作工作，要求内容聚焦、开放包容，充分展现宁波城市特色及文旅产业发展特点。
1.3	做好开幕式、主论坛、分论坛、重点项目签约仪式等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1.4	做好宣传推广方案，过程中通过多渠道媒介，策划内容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报道。
1.5	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新闻专班，并配合采购人处理活动期间发生的宣传推广相关工作。
1.6	做好项目预算申报、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1.7	根据主办方要求，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本项目相关工作。
2	招展招商工作
2.1	制订系统科学的招展计划，招募展商须符合博览会总体定位及要求，参展展商范围须包含国际文旅代表性机构、国内重点城市、知名文化旅游企业及机构。
2.2	负责招展手册、邀请函、招展合同、展位示意图等资料的草拟、设计及制作印刷工作。
2.3	招展企业数量合计标准展位 800 个以上，其中境外参展单位（含国际文化企业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占比 10%左右，省外参展企业占比 50%左右，省内参展企业占比 40%左右。
2.4	招展招商类别兼顾海外、国内、本土文化文创、创意设计、智能科技、文旅企业等。
2.5	国际展商方面，突出“海丝之路”文化内涵，邀请高品质的海外文化机构参展，展示海外优秀文化，进一步提升展会国际化水平，促进国内外文旅交流合作。
2.6	国内展商方面，需邀请全国重点城市参展，国内“头部”的文化代表性参展商不少于 30 家，省内外知名文旅参展商不少于 200 家。

2.7	文旅融合主题方面，要展示代表历史文化、现代文化、民俗文化等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成果。
2.8	体现宁波高品质文化供给的成果，要展示代表国际、地域文化艺术发展特色水平的项目和内容。
2.9	展会特装比例须达到 85%以上，展位搭建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参展单位不少于 6 家，要求搭建效果良好，确保搭建最终呈现效果。
2.10	制订系统科学的客商招募计划，组织文旅专业客商等不少于 1 万人。
3	线上展会工作
★3.1	网上展厅。提供个性化视觉设计方案，融入海丝之路文旅博览会线下展实景元素，美观大方，每个展区应根据其不同的展示内容，设计不同的展区氛围。
3.2	会议直播。为各项论坛及招商路演活动提供信号接入、软件信号技术保障服务，保证现场直播效果。
3.3	线上巡展。根据组委会要求，集中展示博览会亮点企业。
3.4	线上洽谈。建立线上洽谈专区，通过即时沟通、预约洽谈等方式，服务参展商与采购商谈合作、促订单。
3.5	线上活动，设置直播间，形成产品交易渠道。
4	论坛及配套活动工作
4.1	做好开幕式、主论坛、专题论坛（不少于 5 场次）等相关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
4.2	开幕式要求邀请国家部委、省级有关部门、重点企业负责人等领导嘉宾出席，策划方案须体现活动主题、活动亮点、活动流程、呈现方式等方面，包括场地搭建、整体形象策划、组织执行、外围及现场氛围布置、灯光、音响、舞美布置、礼仪、主持人、翻译等工作。
4.3	重大项目签约仪式要求邀请有关领导、重点企业负责人等领导嘉宾出席，策划方案须体现活动主题、活动亮点、活动流程、呈现方式等方面，包括场地搭建、整体形象策划、组织执行、外围及现场氛围布置、灯光、音响、舞美布置、礼仪、主持人、翻译等工作。
4.4	主论坛及专题论坛，要求邀请有关领导、业内专家、行业机构和重点企业负责人等出席，策划方案须体现活动主题、活动亮点、活动流程及现场氛围布置、灯光、音响、主持人、翻译等工作。主论坛和专题论坛要求在国际会展中心附近的重点酒店举办，同步要求落实相关部门的安保及防疫措施，并做好相关资料的编辑、装订、分发。
4.5	负责博览会总体视觉方案及其衍生物料的设计制作，设计要求效果美观创新，符合展会的总体定位及目标。
4.6	策划组织线上或线下路演推介活动，结合宁波文旅资源推介会、全国各地同业博览会推广本届海丝之路文旅博览会。
5	展务执行工作
5.1	本项目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2	负责博览会各类申报审批、协调相关事宜，负责组委会重要活动安排，负责场馆展位搭建、氛围导视布置等综合服务及展务工作。

5.3	负责落实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落实相关单位的邀请，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联系、沟通各项活动安排，把握工作进度。
★5.4	针对展会期间的突发公共事件、安全、卫生及其他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做好有关情况的应急处理。 负责做好展客商防疫和有关展品的检验检疫工作。
5.5	做好参展商沟通对接工作，并逐一统计确认参展企业，包括企业名称、展出面积等。负责审核把关参展商“三证”，确保参展商各类证件齐全。
5.6	1) 做好展会现场设备设施、门禁系统及展务相关服务的信息化、数据化工作。 2) 推动展务服务数字化，依托“海丝之路文旅博览会”微信公众号，开发相关数字化系统对参展商、采购商及专业观众进行服务；利用线上商贸配对系统完成供采配对；通过线上系统实现嘉宾邀约、活动安排、酒店用车分配等；并在展后利用大数据形成多维度的数据报表，构建博览会的长期运营管理平台。
5.7	项目组应合理分工，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展会联络接待、安全保卫、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及展会场馆车辆出入停放、展品质量等各方面的保障工作，确保展会安全、成功举办。
5.8	展馆面积超2万平方米以上（含户外展览面积），负责场馆及设备租赁、水电气空调提供、展具租赁、其它服务用品提供等保障工作。
5.9	负责展会期间的观展组织、展区管理、协调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5.10	场馆设计、搭建要求： 1) 特装搭建效果逐一审核，确保高标准搭建； 2) 按采购人确认后的设计方案执行，严格按规程要求施工，保证展会现场整体效果和安全。
★5.11	负责展会的撤展及展会搭建设施拆除、清理等工作。
5.12	负责展会活动总结，做好展会文书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
6	接待服务工作
6.1	负责制订本届博览会的接待方案，要求接待标准明确，分类明晰，保障组委会接待嘉宾在展会期间的用车需求，接待酒店服务须达四星标准，按照确定方案贯彻执行，接待团队需具有接待省级以上展会的经验。
★6.2	制定具体接待方案，包含接机接站、住宿、餐饮、用车调度、文旅项目考察、产业交流合作对接、导览讲解、接待人员等分项方案，重要嘉宾接待实行一对一服务。
6.3	负责对接展商、采购商、专业观众等，收集参展客商住宿、交通、接机接站、用餐等信息，做好展客商的接待工作；负责在酒店大堂设立报到台做好报到工作等。
6.4	负责展商、采购商、专业观众等的证件发放，确保相关证件和有关资料准时发放到位。
6.5	负责嘉宾、展商、专业客商及现场工作人员、志愿者的用餐保障工作。
6.6	负责做好中央以及省级媒体的接待、住宿、餐饮和用车保障，确保相关证件和有关资料的

	准时发放到位。
7	综合服务及志愿者组织工作要求
7.1	按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各项申报和备案工作。
★7.2	负责博览会期间志愿者需求收集汇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负责根据提报的志愿者需求，招募符合要求的大学生志愿者，并保证从筹备期至开展期间的志愿者使用； 2) 负责对招募的志愿者进行岗位分配、培训、现场指导、会后考评等管理工作； 3) 负责志愿者的早晚接送及工作日午餐； 4) 加强志愿者安全教育，确保在展会期间的人身安全，为志愿者购买相关保险； 5) 负责志愿者统一形象的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饰、宣传形象标识等）。
★8	展会报审报批、防疫、安保、应急保障工作及其它工作任务要求
8.1	负责根据中央和省市各级防疫相关部门发布的展览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工作，防疫设施、物资等符合大型展会防疫规定。
8.2	负责联络公安局、卫健委、疾控中心、会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等展会备案、审批工作。
8.3	负责做好重要嘉宾的安保防卫工作以及展会现场安保工作，同时负责做好消防、医疗等应急预案。
8.4	处理活动期间发生的其他各项工作，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各项任务，具有服务便捷性（服务场所距离、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应急保障等能力及预案。
9	宣传推广工作要求
★9.1	宣传策略：制定相应的宣传策划推广方案，包含前期预热推广，中期集中宣传、后期回顾总结，重点突出国内主流媒体宣发报道和城市媒体主频道主频率主客户端的专栏运维等。宣传推广须多形式联合，体现互动和参与性；形式新颖、有创意；做好媒体联络和投放整合，协调配合各新闻媒体的采访与报道，组织新闻采风行动。
9.2	宣推内容：以核心创意内容为基础，制定创意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展会宣传片：根据展览展示板块内容，做好展会宣传片的拍摄制作，要求结合展会特色，突出创意性和展会亮点，时长不少于6分钟。 2) 创意文案：做好创意文案“亮点营销”，包含活动前期预热、现场报道、后期回顾三个阶段的创意软文撰写；要求内容推广主题鲜明、有创意、有亮点。 3) 音视频专栏：在宁波城市主频道主频率上开设专栏，要求对展会内容制作相关视频，定期发布更新，要求视频符合主流媒体报道，同步制作完成新媒体传播版本，可在朋友圈信息流及主流客户端上进行传播，要求主题鲜明、表现手法创新有亮点，具有较强的传播力；同时在城市主频率媒体开设专栏节目，将展会相关音频内容进行剪辑再传播。短视频、音频数量不少于15个。
9.3	线上渠道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央级、省级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媒体和浙江卫视等省

	级媒体宣传报道分别不少于 5 篇，合计不少于 10 篇。 2) 市级媒体：纸媒专版搭建、新闻宣传、对应客户端新闻报道；电台主要频率整点套播、专题报道；电视台新闻播报、采访报道；本地主流客户端开设专栏，同步主频率、主频道更新。全阶段发布总量不少于 30 篇（条）。 3) 媒体邀约：根据项目整体展览展示板块进度，负责做好组织媒体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赴各城市推介会。 4) 自媒体推广（私域流量）：全国性自媒体推广，网络流量自媒体创建相关话题，如微信、微博、小红书、抖音等平台，累计不少于 50 条。头部意见领袖 KOL 重点推送，内容要求图片或软文宣传、短视频宣传或转发不少于 20 条。 5) 网站、移动客户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腾讯、新浪、网易、今日头条、学习强国、宁聚、甬派、甬上等线上媒体平台进行新闻宣传，总数不少于 50 条。 6) 自媒体矩阵代运营：根据展览展示板块内容，官方微信公众号年度代运营（包含平台内容策划、编辑等），微信推文发布累计条数不少于 100 条。 7) 线上宣传总体辐射人群不低于 1000 万人次。
9.4	线下渠道投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放区域：投放城市辐射长三角区域，以宁波为核心，覆盖上海、杭州等重点长三角城市。 2) 投放渠道： （1）涵盖出行门户如高铁站、机场媒体：（如上海虹桥、宁波栎社、宁波站、杭州东等相关城市门户媒体）。虹桥高铁站广告不少于 1 块，投放周期不少于 2 周；杭州东高铁站广告不少于 1 块，投放周期不少于 2 周；宁波机场和高铁门户广告数量不少于 1 块，投放周期均不少于 2 周。 （2）宁波全大市范围全方位覆盖： ①亮点投放城市地标建筑：投放宁波三江六岸地标建筑城市地标建筑媒体灯光秀；投放宁波重要商圈及地标 LED 大屏（三江口大屏、天一广场大屏、宏泰广场大屏等），要求不少于 5 块，发布周期不少于 1 周。 ②精准覆盖重要商圈及出行场景（辐射三江口地标核心区域、东部新城市政府、国际会展中心、南部商务区等重要区位）：包括公交地铁移动电视、公交车车身、公交车站台灯箱、车道雨棚、出租车顶灯、地铁站、写字楼等终端场景，投放时间不少于 1 周。精准到达终端场景，平面媒体与数字媒体多渠道结合，进行全方位多形式精准投放，不少于 100 个写字楼进行有效投放，投放时间合计不少于 2 周。 3) 投放周期：除地标建筑媒体灯光秀外，其他媒体投放周期不少于 1 周。
9.5	二次传播：提炼宣传亮点及活动现场的亮点，进行两微一抖的二次传播；二次传播形式及内容丰富，为项目提供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
9.6	自展会倒计时 60 日起，根据重要时间节点在宁波大市内及沪杭等长三角重点城市大屏、高铁站、地铁、公交、写字楼、车道雨棚、出租车顶等重点渠道进行系统性宣传推广的海

	报或视频投放。
9.7	自展会倒计时 30 日起,在浙江、宁波及其他省、市级以上报刊、电视、广播、新闻客户端等各类主流媒体以及对展会的筹备情况、预推亮点开展预热报道,数量不少于每周 3 条;在宁波地铁、公交车等移动电视播放展会预告宣传片,不少于每日 3 次。
9.8	展会闭幕 15 日内,在浙江、宁波及其他省、市级以上报刊、电视、广播、新闻客户端等各类主流媒体对展会进行回顾宣传报道,数量不少于 20 条,转载发布频次不少于每日 1 次。
9.9	所有媒体投放、发布等图文素材、上画报告留存备审。
★10	项目拟派人员基本要求
10.1	本项目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2) 展览展示、配套活动部分人员基本要求: 2.1 招展工作牵头人 1 名,招商工作牵头人 1 名,开幕式牵头人 1 名,论坛活动牵头人 1 名,其他配套活动牵头人 1 名,展务执行牵头人 1 名,接待牵头人 1 名,综合服务及志愿者组织牵头人 1 名,展会报批牵头人 1 名,防疫、安保及应急工作牵头人 1 名。 3) 宣传推广部分人员基本要求: 3.1 宣传推广工作牵头人 1 名。 3.2 项目协调人员 3 名(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姓名、职称、年龄、身份证号码等人员信息)。 4) 本项目各服务内容具体工作人员配备的人员要求数量按需配备,在合同签订前将所有本项目有关人员信息提交采购人备案后方可签订合同。 注:(1)项目总负责人、牵头人和项目协调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或其下属单位的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职社保证明材料);(2)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信息的证明材料。
10.2	在合同签订前将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的人员信息及宁波大市范围内办公驻点信息同时提交采购人备案后方可签订合同;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所有核心工作人员到位,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前在会展中心附近驻点办公。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 24 小时应急力量保障调动能力。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设备费、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及所有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注：报价一经确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双方协商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额外费用。 3)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代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费率标准的9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备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3）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4）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5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6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投标成员的责任、义务、份额）。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 （6）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评标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3）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 （4）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9)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

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特别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中、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如有）；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

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 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五)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六)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一)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二)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三)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四)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五)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六)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七)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八)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九)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 IP 地址的为无效标。

A、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10分)	1)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2)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3)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10 分。 4)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10	客观评审项
商务技术得分 (90分)	1、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项目概况 三、具体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扣 1 分; 扣至零分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客观评审项
	2、展会总体策划方案	5	主观评审项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策划方案与展会主题、目的等方面的融合性、创新性是否合理、是否切合主题, 融合程度欠合理、创新性欠新颖的每项扣 0.5 分, 融合程度不合理、创新性无亮点、偏离本项目主题的每项扣 1 分, 扣到零分为止, 最高 5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执行内容(包括落地点位、项目管理等)是否合理、可行, 方案执行内容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 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 扣到零分为止, 最高 5 分。	5	
	3、展览展示方案	5	主观评审项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旅博览会主题、文旅产业资源招商招展方案、资源协调能力(含号召能力、境内外展商、专业观众的组织招徕能力)是否切合主题、可行, 效果欠切合、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 不切合、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觉效果搭建方案(包括总体布局合理性、协调性、美观专业性、视觉物料延展性)、场馆施工搭建方案、施工安全保障能力和绿色环保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方案欠合理、欠可行、视觉效果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 不合理、不可行、视觉效果偏离项目主题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馆内领导巡馆、重点嘉宾参观动线规划方案是否有效、合理, 方案欠有效、欠合理的每项扣 0.5 分, 无效、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4 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展会策划方案内容(包括线上博览会是否通过专业线上平台展示, 是否建立线上分会场矩阵, 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引入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开展展务服务方案及数字化运作等方面)是否全面、可执行, 方案内容欠全面、欠执行性的每项扣 0.5 分, 不全面、无执行性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4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住宿餐饮接待方案(包括接待保障能力、资源调度能力等)、车辆与团队保障接待及现场接待方案是否全面、可行, 方案欠全面、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 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4、配套活动方案	5	主观评审项
	5、宣传推广方案	5	主观评审项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闻宣传内容(包括亮点内容提炼, 宣传渠道、范围、时间、周期规划)欠合理、主题欠鲜明、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 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 扣至零分为止, 最高得 5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广告推广内容(包括广告投放区域、范围、	5	

	渠道、时间、周期规划合理性，广告制作与维护及时性等方面）是否切合主题、可行，效果欠切合、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切合、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 5 分。		
	3) 针对展会宣传的拍摄制作宣传片，结合展会特色，突出创意性和展会亮点是否主题鲜明、突出，宣传片主题欠鲜明、欠突出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突出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 5 分。	5	
	4)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包括直播设备、转播车等）是否全面、先进，技术服务欠全面、欠先进的每项扣 0.5 分，不全面、不先进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6、团队人员配置和实力：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1) 拟派本项目人员具备新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 1 分。	1	客观评审项
	2) 拟派本项目人员持编辑、记者或新闻采编证人员，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客观评审项
	3) 根据项目组拟配置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情况、项目经验等是否科学、可行，人员配置欠科学、欠可行及经验不足的每项扣 0.5 分，不科学、不可行、无经验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 4 分。	4	主观评审项
	7、服务响应（4 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因素）是否充分、可行、便捷，服务响应方案欠充分、欠可行、欠便捷的每项扣 0.5 分，不充分、不可行、不便捷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得 4 分。	4	主观评审项
	8、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期间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应对保障措施（包含预防方案、应对反应时间、应对解决方案等）是否合理、全面、可行，保障措施欠合理、欠全面、欠可行的每项扣 0.5 分，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扣至零分为止，最高得 3 分。	3	主观评审项
9、述标：供应商应在 10 分钟内完成要求内容的陈述。	1) 针对整体理解及总体方案的创新创意进行评议；欠新颖、欠合理的每项扣 0.5 分，不新颖、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4 分。	4	主观评审项
	2) 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及相应解决措施、针对性等是否突出、合理、科学；讲述欠突出、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 0.5 分，不突出、不合理、无针对性的每项扣 1 分，扣到零分为止，最高 4 分。	4	主观评审项
	10、同类业绩（1 分）：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展会承办案例（包含展会组织、接待及宣传推广内容）的，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客观评审项
满分		100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同一标项下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该标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甲方：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四、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2、展会顺利结束、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视履约情况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具体服务内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如有）全额不予退还。

3、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

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 3%-5%或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扣除,累计违约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4、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终止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2. 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1) 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要求。

(2) 未经审核发布(或策划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

(3) 展会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九、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人员配置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合同执行内容较大变更时(如展会形式变更),经甲方确认后,具体金额变动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两方各执 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4：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自评分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注：1) 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内容逐条填写，并针对客观分部分进行自评。
2) 请将此表编制在目录页前。

格式 5: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
标项号：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
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
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郑重声明：1) 本单位符合以下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来投标的, 此表不用)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代表在职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7：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 /响应）
1			
2			
3			
4			

注：请对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条款资料要求做出应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 /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履约保证金		
★4	发票要求		
★5	违约条款		
★6	合同终止		
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注：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 资质证书							

格式 10：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投标声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序号	费用类别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报价				

注: 本表“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2: 联合体协议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之间（填写：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分包意向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